

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工商处字〔2017〕第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当事人: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名称: 楚雄开发区文清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保青

工作单位: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玛雅小区10号

注册号: 532300600109835

2017年4月12日, 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诉,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楚雄开发区丰胜路玛雅小区10号杨保青经营的楚雄开发区文清商行**进行检查时, 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的**52°vol/500mL 五粮液酒2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12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特曲酒8瓶、50°vol/480mL 喜结良缘酒6瓶、52°vol/500mL 瀘州30年经典酒3瓶、52°vol/500mL 瀘州老窖50臻藏酒4瓶**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 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并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 当事人于2014年12月从**聂天付**手中接手**文清商行**, 以9万元的价格**转来存货**, 其中含**52°vol/500mL 五粮液酒2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12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特曲酒8瓶、52°vol/500mL 瀘州30年经典酒3瓶、52°vol/500mL 瀘州老窖50臻藏酒4瓶**, 店铺**转让时无转让协议和转让明细**。之后, 当事人将上述白酒放在**楚雄开发区文清商行**内销

售，销售价格分别为：52°vol/500mL 五粮液酒每瓶700 元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每瓶1100 元、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 号特曲酒每瓶230 元、52°vol/500mL 瀘州 30 年经典酒每瓶80 元、52°vol/500mL 瀘州老窖 50 臻藏酒每瓶95 元。2017 年 4 月 12 日被本局查获时还未售出。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局将标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52°vol/500mL 五粮液酒 2 瓶、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12 瓶、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 号特曲酒 8 瓶分别委托商标所有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标注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2 瓶 52°vol/500mL 五粮液酒经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属假冒我公司五粮液牌（160922）与五粮液徽记

（1207092）的产品，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标注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12 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不是我公司生产、包装出品的贵州茅台酒，属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标注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8 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 号特曲酒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为“不是我公司产品，属侵犯我公司“泸州老窖”牌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局将《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表》）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鉴定结论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销售的标注四川泸州市泸贡酒厂生产的3 瓶 52°vol/500mL 瀘州 30 年经典酒、4 瓶52°vol/500mL 瀘州老窖

50 臻藏酒在包装盒上印有“瀘州”和“瀘州老窖”字样，该字样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1651469 号和第 915682 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上述白酒在包装盒上使用的商标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近似，并且都是使用在同一商品（白酒）上，容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许可四川泸州市泸贡酒厂使用其注册商标，四川泸州市泸贡酒厂生产的标注“瀘州”字样的 3 瓶 52°vol/500mL 瀘州 30 年经典酒和标注“瀘州老窖”的 4 瓶 52°vol/500mL 瀘州老窖 50 臻藏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侵权商品。当事人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货值金额 17060 元。

上述事实 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书》1 份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二：《现场笔录》1 份 1 页，证明本局现场查获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

证据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和《品牌保护与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4 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四：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商标注册》和《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各 2 份和《核准续展注册

证明》复印件1份，共8页，证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160922号和1207092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五：**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1份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3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六：**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和《**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各1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1份，共4页，证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打假授权委托书》**和**鉴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鉴定人员**的**鉴定资格**。

证据八：**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4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3份，共8页，证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其**是第10984132号、第340453号、第925682号和1651469号**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证据九：**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许可四川**泸州市泸贡酒厂**在其生产的白酒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事实。

证据十：《**关于认定“泸州老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和《**驰名商标证书**》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五粮液牌**”和“**泸州老窖**”为**驰名商标**的事实。

证据十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商标白酒的数量、价格**

等事实。

证据十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表》）各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白酒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十三：四川泸州市泸贡酒厂生产的 52°vol/500mL 泸州 30 年经典酒、4 瓶 52°vol/500mL 泸州老窖 50 臻藏酒照片 2 张证明该酒包装盒上的商标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1651469 号和第 915682 号商标注册证上的文字商标近似的事实。

证据十四：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书》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经过

证据十五：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身份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

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52°vol/500mL 五粮液酒 2 瓶、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12 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特曲酒 8 瓶、52°vol/500mL 瀘州 30 年经典酒 3 瓶、52°vol/500mL 瀘州老窖 50 臻藏酒 4 瓶；三、罚款 20000 元。

本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5-26-3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工商听告字〔2017〕5-26-4 号），将以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52°vol/500mL 五粮液酒 2 瓶、
53°vol/500mL 贵州茅台酒 12 瓶、52°vol/500mL 泸州老窖老字号
特曲酒 8 瓶、52°vol/500mL 瀘州 30 年经典酒 3 瓶、
52°vol/500mL 瀘州老窖 50 臻藏酒 4 瓶 合计29 瓶；

三、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
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 日